

##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莉斐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完成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